

ICS 03.200
A12
备案号: 26392-2009

DB46

海南省地方标准

DB46/T 171—2009

水肺体验潜水服务要求

2009-11-09 发布

2009-11-30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潜水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水肺潜水服务质量，促进海南旅游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三亚质量技术监督局、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三亚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三亚市潜水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三亚百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三亚市潜水企业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理生、符继雄、阮敬辉、刘立民、康飞、黄水华、程雪。

水肺体验潜水服务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肺体验潜水的术语和定义、资格条件、操作技术要求、服务与监督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三亚市区域内的潜水经营企业的潜水服务,海南省其他市县的潜水经营企业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DB46/T 135 潜水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水肺体验潜水

水肺体验潜水是指参加者在潜水教练或导潜人员的指导和控制的情况下,借助水肺潜水器材而进行的潜水体验活动。

3.2 ESE (Entry scuba Experience) 潜水

ESE 潜水是指参加者具有一定的潜水经验或者已取得潜水等级证书的潜水。

3.3 限制水域

限制水域是指游泳池或清澈度、平静度和深度都与游泳池环境相仿的水域。

3.4 开放水域

开放水域是指任何远大于游泳池的水域,學生潛水員可以在该水域中,体验到类似于休闲潜水的环
境。

4 资格条件

4.1 教练人员资格

凡从事水肺体验潜水服务的教练应具有国际潜水组织(ADS、CMAS、NAUI、PADI)或中国潜水运动协会签发有效的潜水教练员资格证书。并符合 DB46/T 135 的相关规定。

4.2 导潜人员资格

导潜人员应具有三星级(救援潜水员)或以上潜水员资格,并持有有效的急救(EFR、CUA 救生)证资格。

4.3 参加者资格

参加者无需具有任何训练经验和资格证书(身体不适者除外),水肺潜水者的年龄不得小于9岁。

5 操作技术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水肺体验潜水服务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严格按照企业所在的《旅游区管理规定》和企业的《潜水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实保证潜水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将课程表或流程图在接待大厅和操作台显著位置张贴。

5.1.2 水肺体验潜水服务企业，应确保潜水器材的正常使用和有效，定期检测，及时维修或更换。

5.1.3 潜水教练应按所规定的水肺体验潜水活动教导学员，同时必须使用《潜水操作规程》中规定的潜水器材。

5.1.4 负责水肺体验潜水的教练在开展水肺体验潜水活动教学的同时，可选择性地提供持有 ESE 潜水证件者，在 ESE 潜水标准内进行潜水。如果学员上一次在开放水域受训的日期距本次潜水已超过 30 天，则 ESE 潜水的学习内容必须是复习上一次的训练内容。如果 ESE 潜水学员欲进行广泛的或数处不同地方的潜水，则应鼓励其参加具有证书的课程训练后，再进行此项潜水。

5.2 水肺体验潜水程序

5.2.1 报名

凡要求参加水肺体验潜水者可到指定地点报名。

5.2.2 填写责任书

参加者应如实填写本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并承诺因隐瞒真相而导致的事故发生需自行承担的责任书。

5.2.3 理论讲解

教练认真讲解水肺体验潜水基本理论、技术要领和操作规程。

5.2.4 练习

指导水肺体验潜水者作技巧性练习，包括呼吸器呼吸方法和排水、呼吸器寻回、耳压平衡技巧、备用气源使用和面镜排水等五项技巧练习。

5.2.5 体验

由教练或导潜员陪同水肺体验潜水者（参加者）在开放水域进行体验潜水。

5.2.6 颁发证书

参加者进行体验潜水达到课程要求后，可颁发纪念证书。

5.3 ESE 课程要求

水肺潜水教学课程限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ESE 潜水包括课堂上课和限制水域训练及课时数，开放水域上课时数可根据协商后确定，但不得低于 4 个课时。教学内容应限定在标准范围内（应具体化）的安全潜水所需知识和技术。
- b) 第一次 ESE 开放水域潜水，学员与教练的最高比率为 4：1，助教人数不计算在内。在随后的潜水训练，没有助教的情况下学员与教练的人数比率可增至 6：1。
- c) 在第二次开放水域的潜水，有教练和助教各一名的班级学员与教练的人数比率可增至 8：1。增加二位或更多助教的情况下学员与教练比率可以是 12：1。专业教练要在现场指导和监控所有的潜水活动。
- d) 学员之装备至少要有：面镜、蛙鞋、BC（BUOYANCY COMPENSATORS 浮力控制器）、背架、气瓶、及附气压表之调节器。潜水衣及配重带，可用来增加学员的舒适及享受，但只在冷的水域中才强制性地要求使用，以保障学员的安全。
- e) 在开放水域的潜水训练中，教练和助教需备有备用调节器和其他可选择的供气来源。

5.4 开放水域潜水要求

5.4.1 本课程中潜水的深度和时间都是不需减压。第一次开放水域潜水所允许潜水的最大深度为 6m；第二次和随后的潜水将不可超过 9m，水下时间不少于 30min。在水况、潜水人员状态、技术和潜水装备完好的状况下，潜水深度不超过 12m。

5.4.2 受训时，为确保潜水人员安全，教练必须随时守护在学员附近，密切关注学员安全和潜水情况。

5.4.3 ESE 潜水过程可随着不同地区水域状况的变化和学员水平（学生）不同进行相应调整（而改变）。

5.4.3.1 理想潜水环境的选择。

- a) 温暖的水温（摄氏 20℃ 以上）。
- b) 水中能见度大于等于 4.5m。
- c) 波浪小且水流平稳。
- d) 第一次开放水域潜水深度在 4.5 m 左右。

5.4.3.2 理想潜水位置的选择。

- a) 乘船至浅水域。在平衡压力状况下，使用引导线控制下潜速度。
- b) 水浅、波浪水、海底为斜坡的海滨地区。在靠岸边水域要有逐渐斜至海底的斜坡和深度，约自腰部至胸部深之平静海水。

5.5 水肺体验潜水操作要求

5.5.1 潜水技巧讲解要求

5.5.1.1 在限制水域或开放水域操作要求：

- a) 教练解释耳压平衡的重要性，并示范耳压平衡法并教会学员如何应用此法进行水肺体验潜水。
- b) 教练解释适当的水肺呼吸方法、水中基本通讯手势的重要性。
- c) 学员应全部通过测试。

5.5.1.2 在限制水域体验潜水示范（以下）技能：

- a) 寻找和清除调节器第二级部份的进水，并继续用其呼吸。
- b) 排除面镜中的进水。
- c) 在下潜时平衡耳压。
- d) 使用蛙鞋游泳。
- e) 水中通讯手势应符合 DB46/T135 潜水常用手势图形符号。
- f) 当面镜进水时，能继续在水中用水肺呼吸。

5.5.1.3 在开放水域操作要求：

- a) 结合实地状况向学员讲述《水肺体验潜水操作规程》、安全规则和注意事项。
- b) 在教练协助下学习调整及穿戴潜水装备。

6 服务和监督管理

6.1 服务

潜水企业应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对游客礼貌、热情、亲切、友好、一视同仁。
- b) 着工装、佩工牌上岗、仪容仪表端庄、大方、整洁。
- c) 为游客提供贵重物品保险柜（箱）和一般物品保管储藏柜。保险柜（箱）设置安全，并能够保护客人的隐私。
- d) 为游客提供经清洗消毒、干爽无异味的潜水衣、潜靴。
- e) 向游客清晰介绍潜水的安全常识、注意事项和环保要求，仔细检查潜水员和游客使用的各种装备、气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f) 潜水前必须进行必要的培训，使游客掌握必须的呼吸方法、手势语言和紧急措施。潜水必须严格按照潜水操作程序进行操作，手势符合 DB46/T 135 的要求。

g) 必须每天在前厅等主要的公共场所公布当天天气和海洋预报，内容包括：风力、风向、气温、水温、海面能见度、海水透明度、海浪预报、潮汐变化等。当遇到天气有变化时，应及时通过广播和公告通报天气变化情况。

h) 能提供信用卡结算服务。

i) 前台接待员能提供不少于两种外国语服务。

6.2 监督管理

6.2.1 潜水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制度。

6.2.2 潜水经营企业应建立顾客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处理纠纷及顾客投诉。

6.2.3 对水肺潜水的质量进行评价分析，对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6.2.4 潜水经营企业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预防措施。

6.2.5 潜水经营企业应建立员工培训管理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服务技能和服务水平。

6.2.6 潜水经营企业应定期对水肺体验潜水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分析，对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6.2.7 潜水行业协会应协调潜水经营企业应对水肺体验潜水实行优质优价，可参照 DB46/T 135 的相关规定。
